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蔡佳賓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申言之，債權之讓與，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，對債務人發生效力後，債權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其債權係受讓自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而來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向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○號寄送，送達日期為107年8月6日之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為證。惟依本院查詢債務人戶政資料，債務人之戶籍在106年6月21日遷出國外，直至114年9月18日始將戶籍遷入前揭地址。又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之簽收人非債務人本人，且查債務人於送達日期前之106年5月31日出境後，至114年9月17日始再入境，旋於同年12月3日再出境，自難認債權人已為合法有效之債權讓與通知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其

01 聲請即非有據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